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	·	署 (開註5)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請必須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代表之同等權力。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 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方為有效。
-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相關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文所載。